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葉秋容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規定，並廢止本部
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380號函修正之第10條規
定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0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20019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
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預
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地政處 109/12/28 11:01



1090197568

無附件